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管制人員：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算	13,585 億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85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07 個，增幅為 22 個。	9,05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13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 個，增幅為 1 個。	
承擔額結餘	4,50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9：地區及社區關係(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綱領(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8：康樂、文化、設施及娛樂事務發牌(民政事務局局長)。
綱領(5) 文化	
綱領(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綱領(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0：法律援助(民政事務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0	10.9	10.9 (—)	10.9 (—)
				(或相等於 2010-11 原來預算)

宗旨

- 2 宗旨是確保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民政事務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他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他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7.5	254.5	233.5 (-8.3%)	273.9 (+17.3%)
				(或較 2010-11 原來 預算增加 7.6%)

宗旨

- 4 宗旨是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推廣公民教育、國民教育、促進社會和諧以及推動青年發展。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簡介

5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加深公眾人士對社會企業的了解；加強社會、商界與政府的伙伴關係，以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和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為家庭議會提供服務；制定和發展與執行贍養令有關的政策；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包括國民教育；以及與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組織、青年制服團體及其他組織緊密合作，統籌有關青年發展的措施。

6 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根據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152	117	70 [^]
根據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數目#	15	13	36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參加人數	98	99	100
青年內地考察團資助計劃參加人數	7 543	9 365	8 500
獲民政事務局資助的制服團體的青年成員人數	137 633	132 974	134 600

[^] 由二〇一一年起，公民教育委員會將集中在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下資助規模較大且宣傳成效較佳的公民教育活動。每項活動的資助額將會上調，而預算資助的活動的數目會相應下調。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訂指標。

[@] 在二〇〇八年，為加強與區議會合作，在地區推廣公民教育，公民教育委員會以試驗形式推行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由於各區議會對試驗計劃反應良好，公民教育委員會打算恆常推行這項資助計劃。由二〇一一年起，公民教育委員會將增加這項計劃的撥款，以資助更多活動。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成立香港青年服務團，招募及資助青年到內地貧困地區服務；
- 增加對青年發展活動的支援，並加強青年事務委員會的地區網絡聯繫；
- 繼續與有關各方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以及培育更多社會企業家；
- 繼續為家庭議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並支援家庭議會開展家庭友善企業獎勵計劃以及繼續推廣開心家庭運動和開心家庭網絡；
- 繼續改善與符合領取贍養費資格的離婚人士及其子女有關的法律及行政措施；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緊密合作，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向市民(特別是青年人)推廣國民教育；
- 通過舉辦內地考察團，繼續加強青年人對中國文化傳統的認識和尊重；
- 繼續支援青年制服團體，為青年人提供非正規的教育和訓練；以及
- 繼續監督青年廣場的運作。

綱領(3)：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030.2	47.4	37.5 (-20.9%)	34.5 (-8.0%)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27.2%)

宗旨

8 主要目的是制定香港的地方行政、社區建設和法律援助政策，以及監察這些政策的實施情況。

簡介

9 民政事務局在這綱領下的職責是：

- 制定和發展有關下列事項的政策：地方行政計劃；社區建設計劃；大廈管理；賭博；遺囑；法律援助；諮詢及法定組織；旅館、會社及床位寓所的發牌事宜；設計郵票；以及評估民意；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監督華人廟宇委員會、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和多個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擔任信託人的信託基金的政策事宜，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名下物業的管理；
- 統籌大型慶祝活動；
- 負責民政事務總署、法律援助署(法援署)和政府新聞處的內務管理工作；
- 監督社區發展工作的政策和資源分配；
- 制定和發展有關資訊的政策，集中關注資訊自由，以及推動政府各部門利用互聯網傳遞資訊；以及
- 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10 有關地區及社區關係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中央名冊資料索引所載的資料當事人及其履歷的數目	28 895	30 422	32 000
法定及慈善基金收入(百萬元)	50.4‡	80.4‡	52.0
來自信託基金的福利及教育補助金(百萬元)	61.8	37.6	44.0
接受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治療中心所提供的輔導及治療服務的受助人數目§	—	1 918	1 900

‡ 實際收入包括年內出售了若干基金權益所得的收入。

§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訂指標。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

- 繼續與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緊密合作，以確保適當地監管規範的賽馬、足球博彩及獎券活動；
- 繼續進行有關賭博問題的公眾教育，為問題賭徒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及治療服務，以及研究賭博的影響；
- 繼續統籌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包括放寬法律援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及為相關的改善措施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 研究可否為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提供新用地，以興建骨灰龕設施，照顧市民的長遠需求；
- 按照合作安排與其他決策局合作，以便落實支援四川地震災後的重建工作；以及
- 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

綱領(4)：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1.3	94.5	1,596.3 (+1,589.2%)	93.8 (-94.1%)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0.7%)

宗旨

12 宗旨是支持和促進香港體育進一步發展，統籌提供康體設施的工作，並就各類公眾娛樂場所，設立方便營商和有效的監管機制。

簡介

13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

- 制定進一步發展體育的政策和策略；
- 鼓勵社會不同持份者互相合作，培養熱愛體育的文化；
- 支持和協助推行有助香港成為大型國際體育盛事慣常舉辦地點的措施；
- 加強與海外及內地體育行政機關的交流；
-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培訓參與國際賽事的精英運動員；
- 支持香港外展訓練學校提供課程予貧苦人士、殘疾人士或邊緣青少年；
- 管理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的主基金；

- 管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體育部分；以及
 - 制定和督導各類公眾娛樂場所的發牌政策，這些場所包括電影院／劇院、遊戲機中心、桌球場所、公眾溜冰場，以及設有機動遊戲機的地方等。
- 14 在二〇一〇年，民政事務局：
- 因應精英運動員的訓練及比賽需要，提供更多支援；
 - 進一步支援四個重點精英體育項目，以增加運動員在倫敦二〇一二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上發揮出高水平表現的機會；
 - 調撥資源，為 21 個體育項目及殘疾運動員參與的多個項目建立培育系統，以加強青少年運動員的發掘及培訓計劃；
 - 密切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進度－現有室內體育大樓的翻新工程已於二〇一〇年二月竣工，而主要的新建築物和設施則預定於二〇一二年落成；
 - 加強宣傳「M」品牌制度，以扶植大型體育活動。為此，年內製作及播出了全新的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
 - 獲更多活動贊助商和主辦機構支持提供門票，以供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盛事；
 - 完成在啟德擬建多用途體育館的技術可行性研究、活動總覽及經濟影響評估；以及
 - 調撥新的資源以落實「選點、選項」計劃，以協助在社區推廣體育。

15 在娛樂事務發牌方面，民政事務局不時審視現行的娛樂事務發牌制度，務求規管模式便利營商，以符合公眾期望。

16 衡量提供康體設施及舉辦康體活動方面的服務表現，主要的準則反映於執行部門(即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能否按照既定的目標及服務表現指標，在有效率和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完成有關工作。

17 有關康體活動促進工作的其他衡量服務表現準則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已處理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353	376	380
建設工程項目	19	18	20
已批核的撥款申請數目			
非建設工程項目	238 [^]	254	260
建設工程項目	12 [#]	9	10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	23	26	35 ^Ω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			
參加課程的受助貧苦人士、殘疾人士及邊緣青少年人數			
	755	447	500
訓練課程日數	4 309	2 986	3 500

[^] 有兩個非建設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在申請機構提供所有證明文件後獲得批核。

[#] 有兩個在第二次撥款申請截止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接獲的建設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其後獲得批核。

[¶] 二〇一一年起的新訂指標。

^Ω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便持續資助文化藝術和體育的長遠發展。種子基金的每年投資收入將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分平分。這筆額外投資收益不但可以加強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現正資助的計劃，亦會根據體育委員會的建議，用來資助新的項目。

[‡] 修訂先前的指標「外展訓練學校」。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8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務局會：
- 繼續鼓勵社會不同界別，尤其是體育總會和地區體育會，合作推動香港的體育進一步發展；
 - 繼續籌備及推出更多適合不同年齡組別人士的體育計劃，以鼓勵更多市民參與體育活動；
 - 繼續推行為及早發掘及培訓年輕運動員而建立的培育系統，並檢討其成效；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 支援備戰參與倫敦二〇一二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殘疾人奧運會，以及其他大型國際體育賽事的運動員；
- 監察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的工作，確保能適時地為本地運動員提供符合世界水平的全新訓練設施；
- 繼續就啟德擬建多用途體育館進行規劃；
- 爭取商界加強支持大型體育活動，包括贊助更多門票，以供弱勢社羣觀賞大型體育盛事；以及
- 在徵詢體育及其他組織的意見後，引進新的體育活動在香港舉行，以提高市民對體育的興趣，並宣傳香港作為盛事之都的地位。

綱領(5)：文化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9.8	100.5	1,658.5 (+1,550.2%)	88.3 (-94.7%)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減少12.1%)

宗旨

- 19** 宗旨是推廣及發展香港的文化藝術，並保護香港的非物質文化遺產。

簡介

20 民政事務局在這個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定有關文化、藝術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政策和計劃，並監管由康文署、香港演藝學院(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和其他與藝術有關的機構所推行的文化藝術及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政策和計劃。

21 民政事務局與康文署、演藝學院、藝發局及其他藝術相關團體合作，負責推廣香港的文化藝術，促進這方面的發展。民政事務局處理向演藝學院提供經常資助金撥款。該學院是一所學位頒授機構，提供不同藝術門類的專業訓練。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處理向藝發局提供資助金撥款。藝發局是一個支持藝術全面發展的法定組織，工作包括向本港藝團和個別藝術工作者提供資助。此外，民政事務局亦為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發展基金、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及港台文化合作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和行政支援。

22 民政事務局負責制定促進香港與珠三角地區之間文化合作的措施；透過與其他國家簽訂文化合作諒解備忘錄推動與其他國家的文化合作；以及舉辦本地及國際活動，藉以推動文化交流。

23 民政事務局亦負責處理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協調及監管事務，並會統籌相關部門的工作，從而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推行有關計劃。

- 24**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粵劇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個別計劃資助數目.....	71	67	70
已批核的香港梨園新秀粵劇團三年資助數目.....	0 [^]	0 [^]	2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已處理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31	29	30
已批核的獎學金申請數目.....	3	4	4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11	6	8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30	27	40 ^Φ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藝術發展基金			
已批核的資助申請數目	25	27	27

^ 在二〇〇七年年底批核一項三年資助，資助期為二〇〇八年二月至二〇一一年一月。

Φ 財委會在二〇一〇年七月批准向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 30 億元作為種子基金，以便持續資助文化藝術和體育的長遠發展。種子基金的每年投資收入將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的藝術及體育部分平分。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獲注資後為藝術部分所帶來的額外投資收益，除了資助藝發局按現有機制進行或推薦的計劃／項目外，亦會根據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用來資助其他文化藝術計劃／項目及用作配對撥款。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5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務局將會繼續：

- 透過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藝術教育和人才培訓加強文化藝術軟件；
- 加強發展與內地和其他地方的文化網絡；
- 與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推動本地藝術發展，包括檢討演藝資助機制；
- 與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和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緊密合作，以支持粵劇這門已獲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的重要本土藝術的發展；
- 就進一步提升公共博物館和圖書館服務提供政策督導；
- 與香港海事博物館緊密合作，落實把該博物館遷往中環八號碼頭的計劃，為香港建立一所具代表性的海事博物館；
- 與演藝學院緊密合作，就學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進行策略定位檢討，務求配合香港文化藝術界的最新發展；以及
- 與藝發局緊密合作，以協助支援新進藝術家的發展，以及推行其他藝術支援服務。

綱領(6)：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236.6	154.7	155.3 (+0.4%)	155.3 (一)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0.4%)
香港演藝學院	214.2	233.8	234.2 (+0.2%)	236.2 (+0.9%)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0%)
香港藝術發展局	79.6	79.5	79.6 (+0.1%)	80.9 (+1.6%)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1.8%)
主要演藝團體	264.2	264.2	264.2 (一)	264.2 (一)
				(或相等於2010-11原來預算)
總額	794.6	732.2	733.3 (+0.2%)	736.6 (+0.5%)
				(或較2010-11原來預算增加0.6%)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宗旨

26 宗旨是資助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提供有助精英運動員發揮出最高水平的設施及訓練支援。

簡介

27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負責提供有利的環境，發掘具天份的運動員進行培訓，在體育上爭取佳績。除設施外，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亦提供精英教練指導、運動科學及醫學支援、體適能訓練，以及運動員事務及教育諮詢服務，並進行體育研究及統籌體育資訊。

28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參加精英運動員培訓計劃的運動員 人數.....	480	484	546	550
舉辦前往海外訓練和比賽的次數.....	420	439	458	450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舉辦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數目.....	29	29	30
參加教練培訓和級別評定計劃的人數.....	1 460	1 490	1 590
與對等體育機構舉行聯絡會議的次數.....	260	211	200
參加大型錦標賽及運動會的運動員人數.....	559	651	450
為運動員舉辦的職業訓練計劃的數目.....	34	33	33
參加職業訓練計劃的運動員人數.....	392	370	370
舉辦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研討會的數目.....	65	65	66
為運動員提供的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服務時段 數目.....	35 198	39 622	40 320
從捐款及贊助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6.0	6.6	3.0
從商業活動所得的收入(百萬元).....	4.6	6.1	6.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9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務局會與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合作，確保培訓精英運動員的計劃有效率地進行，並協助香港體育學院重新發展計劃如期推行。

香港演藝學院

宗旨

30 宗旨是資助演藝學院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教育學生以表演藝術作為職業，藉此發展及提高專業藝術水平。

簡介

31 根據《香港演藝學院條例》，學院的目標是促進及提供演藝和有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和研究工作。學院提供 6 個不同門類的課程，分別是舞蹈、戲劇、音樂、舞台及製作藝術、電影電視和粵劇。學院的核心培訓課程有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文憑課程及證書課程。演藝學院亦自資開辦碩士學位課程。

32 演藝學院於二〇〇七年九月成立表演藝術教育中心，以提高香港的表演藝術教育質素和對這方面的整體認識。

33 由二〇〇八年九月起，演藝學院採用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設計的學科範圍評審模式。新模式讓演藝學院取得自我評審地位，因此演藝學院的課程可根據學科範圍每 5 年接受評審 1 次，而非按藝術門類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就個別課程決定評審結果的有效期限。

34 演藝學院在二〇〇九年九月成立學術素質檢視處，確保演藝學院各項課程實施一致的質素保證機制及標準。

35 為應付對舞台及製作人員的急切需求，以及解決在這方面的中、長期人手短缺問題，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於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開辦兩個為期 12 周的精修課程。兩個課程為基礎課程及技能再培訓課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程，修畢有關課程人士將具備入職所需的基本舞台製作藝術知識及可廣泛應用的技巧。除開辦這兩個短期課程外，舞台及製作藝術學院又採取臨時措施，自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起增加一年制基礎課程的收生額，並擴闊收生對象，為更多人士提供基礎訓練。

3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學年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人數 ^λ	919	956	919
培訓每名相當於全日制學生的 經費(元).....	210,219	201,564	219,476
畢業生人數	374	375	372

^λ 兼讀制學生與全日制學生的比率是根據個別兼讀制課程的修業期和授課時數計算。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37 演藝學院將繼續進行於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展開的策略定位檢討，對學院的理念、使命和定位作出檢討，務求配合香港文化藝術界的最新發展。

38 演藝學院會為學士學位課程由三年制過渡至四年制進行籌備工作，以配合於二〇一二至一三學年推行的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

香港藝術發展局

宗旨

39 宗旨是資助藝發局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簡介

40 藝發局於一九九五年成立，是獨立法定機構，負責籌劃、推動及支持本港藝術(包括文學、表演、視覺、電影及媒體各藝術門類)的發展，以提高整個社會的生活質素及藝術創作力。

4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計劃／中介計劃／新苗資助			
已處理的申請總數	761	745	758
成功申請的百分率(%).....	46.25	42.82	43.93
接觸的觀眾.....	813 360	909 781	952 519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35.19	31.57	31.17
一年資助計劃			
現正接受一年資助的藝團	39	39	39
接觸的觀眾.....	1 860 924	1 647 882 ^δ	1 668 270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11.15	13.12	13.18
伙伴計劃 ^Δ			
伙伴計劃的數目	1	3	2
接觸的觀眾.....	4 754	78 316 ^φ	54 316 ^φ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25.45	32.83 [@]	33.53
主導性計劃 ^Δ			
主導性計劃的數目	37	29 ^Λ	29
接觸的觀眾.....	5 859 926 ^φ	5 523 240	5 224 777 [¶]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5.53	6.01	6.16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網站資訊服務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人次 Ψ	165 195	182 000	200 000
瀏覽藝發局網站的頁次 Ψ	592 768	652 000	717 000
主導性計劃和其他所有資助計劃的 比例(按財政撥款計算)	0.70:1.00	0.65:1.00Ω	0.49:1.00Ω
δ 一年資助計劃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預計接觸的觀眾較少，原因是其中一個獲資助機構的計劃因規模縮小而預計受惠人數下降。			
Δ 伙伴計劃是與政府部門、私營和公營機構合辦的計劃。主導性計劃是藝發局倡議的計劃。			
φ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舉辦的伙伴計劃包括「第 12 屆威尼斯國際建築雙年展」和「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社區藝術推廣計劃」，受惠人數分別有 43 000 人(實際)和 49 560 人(預算)。由於前者不會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舉行，以致該年度預計接觸的觀眾人數較少。			
@ 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每位觀眾的預算成本增加是因為年內推出名為「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社區藝術推廣計劃」的新計劃。該計劃涉資 1,700,000 元，估計受惠人數為 49 560 人。該計劃旨在鼓勵藝術家和社區組織設計能夠展現各區獨有特色，以及推動學生、區內居民和組織參與和投入的社區藝術計劃。			
Λ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推行的主導性計劃數目預計會下降，原因是部分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推行的一次性計劃，例如「戲劇研討會」、「香港原創舞蹈精品」和「中華傳記文學(香港)國際學術研討會」均不會再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舉行。			
φ 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一次性的主導性計劃「Metropop – 藝術推廣普及計劃」接觸的觀眾總數達 1 530 000 人。			
¶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預計接觸的觀眾較少，原因是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舉行的「香港攝影節 2010」計劃，將不會再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舉行。該計劃接觸的觀眾總數達 500 000 人。			
Ψ 藝發局網站在二〇〇九年革新，新網站在二〇〇九年十月一日開始運作。藝發局亦隨之以新的數據分析系統辨別真正的網站訪客／瀏覽數字，因而能夠比舊系統更準確地計算瀏覽人次。這正是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藝發局網站瀏覽人次／頁次的修訂預算和實際數字出現重大差異，以及這兩個指標在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修訂預算較原先預算為少的原因。			
Ω 藝發局在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至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增加一年／兩年資助計劃的撥款，但主導性計劃在這段期間的每年撥款則保持穩定，導致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和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主導性計劃和其他資助計劃的比例(按財政撥款計算)相對降低。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2 藝發局將會繼續採取主動的方式，令廣大市民更容易接觸藝術。藝發局將會致力加深市民對文化藝術的認識；積極為藝術發展尋求其他非政府撥款和場地支援；以及與文化藝術界和市民建立更緊密的伙伴關係。

43 隨着為接受三年資助的 6 個藝團提供撥款的責任由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起改由民政事務局承擔，藝發局已透過不同策略和計劃，加強支援新進藝術家和中小型藝團。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藝發局將繼續扶植中小型藝團，確保藝團在本地藝壇得以健康和持續地發展。

主要演藝團體

宗旨

44 宗旨是定期資助主要演藝團體，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以及加強表演藝術的發展，從而促進本港文化藝術發展，以配合整體的文化政策。

簡介

45 民政事務局會在徵詢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負責制定這些藝團的資助政策，以及處理有關撥款。

46 民政事務局聯同藝術發展諮詢委員會，現正檢討以公帑資助本地表演藝術的目標，包括為演藝團體訂定可持續的資助機制，以及釐訂質量並重的評估準則，以助表演藝術界的靈活發展。

47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指標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接受資助的主要演藝團體的 數目α	9	9	9
須購票入場的演藝節目的數目	534	527	527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2009-10 (實際)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藝術教育及拓展觀眾網活動的 數目.....	14 747	13 442	13 442
接觸的觀眾 β	819 191	810 000	810 000
每位觀眾的成本(元).....	322.5	326.2	326.2

α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中英劇團有限公司、進念二十面體有限公司、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及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β 包括收費節目、學校／社區活動、工作坊、課程及講座的觀眾，但不包括展覽、出版刊物、為其他表演團體伴奏及政府舉辦的戶外匯演的觀眾。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48 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務局會向主要演藝團體繼續提供資助，讓這些藝團在新資助及評審機制實施前的過渡期內可鞏固及穩步發展。待完成檢討後，民政事務局將全面實施新資助及評審機制，並檢視對這類藝團的資助水平及形式。

綱領(7)：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2009-10 (實際)	2010-11 (原來預算)	2010-11 (修訂)	2011-12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當值律師服務	98.7	103.1	103.4 (+0.3%)	109.2 (+5.6%)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5.9%)
法律援助服務局	4.8	5.2	4.7 (-9.6%)	11.3 (+140.4%)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17.3%)
總額	103.5	108.3	108.1 (-0.2%)	120.5 (+11.5%)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11.3%)

宗旨

49 宗旨是使到當值律師服務可推行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以及使到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可履行其法定職責，監督由法援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當值律師服務

簡介

50 當值律師服務推行 3 項法律援助計劃，以補充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這 3 項計劃是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計劃及電話法律諮詢計劃。當值律師服務由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組成的理事會負責管理。

51 法援署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及《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的規定，為區域法院及更高級法院審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提供代表律師。為確保在法援署權力範圍以外的案件獲得公平審理，當值律師計劃在維護司法公正的原則下，為任何在裁判法院受審的被告提供代表律師，如有關被告沒有足夠能力支付所需的費用，可獲豁免收費。該計劃在政府的同意或要求下，也提供其他形式的法律援助及意見，例如安排律師，向面臨引渡的被告以及因在死因研訊中作證而有可能被刑事檢控的人，提供意見以及代表他們。

52 根據法律諮詢計劃，市民無須通過經濟狀況審查，可在 9 個民政事務處的夜間輔導處獲得免費法律意見。市民可經由轉介機構(包括志願團體和各區民政事務處)共 153 個辦事處約見義務律師。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3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是一項 24 小時免費電話查詢服務，就日常事務所涉及的法律問題，為市民提供基本資料。現有錄音帶 78 盒，以粵語、英語和普通話講述，內容包括婚姻、業主與租客事宜、刑事、財務、僱傭及行政法例。當值律師服務的網站於二〇〇二年推出，為公眾人士提供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詳盡資料，其中包括電話法律諮詢服務的網上版本。

54 有關當值律師服務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09 (實際)	2010 (實際)	2011 (預算)
獲當值律師計劃提供法律意見及代表律師的人次.....	36 991	33 428	33 428
當值律師計劃為每名被告提供服務所需的成本 開支(元).....	2,719	3,060	3,316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6 635	6 592	6 592
法律諮詢計劃處理每宗個案的成本開支(元).....	83	86	93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處理的個案數目.....	27 792	22 539	22 539
電話法律諮詢計劃解答每個電話查詢的成本 開支(元).....	0.9	1.1	1.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民政事務局將監察當值律師服務的表現，以確保其服務得到廣泛使用，並維持服務的質素和成本效益。

法律援助服務局

簡介

56 法援局在一九九六年九月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 489 章)成立，由 1 名主席和 8 名其他成員組成，法律援助署署長是法援局的當然成員。法援局的主要職能是監督法援署所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5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法援局將：

- 在法援局興趣小組的協助下，繼續檢討法律援助服務的運作，並提供意見；
- 繼續研究在社區層面提供法律協助是否可行；
- 繼續檢討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並就如何改善提供意見；
- 進行關於法律援助的獨立性的顧問研究；以及
- 舉行海峽兩岸法律援助會議。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財政撥款分析

	2009-10 (實際) (百萬元)	2010-11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0-11 (修訂) (百萬元)	2011-12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1.0	10.9	10.9	10.9
(2) 社會和諧及公民教育.....	187.5	254.5	233.5	273.9
(3) 地區、社區及公眾關係.....	3,030.2	47.4	37.5	34.5
(4) 康樂、體育及娛樂事務發牌.....	51.3	94.5	1,596.3	93.8
(5) 文化.....	69.8	100.5	1,658.5	88.3
(6) 資助金：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藝術發展局及主要演藝團體.....	794.6	732.2	733.3	736.6
(7) 資助金：當值律師服務及法律援助服務局.....	103.5	108.3	108.1	120.5
	4,247.9	1,348.3	4,378.1 (+224.7%)	1,358.5 (-69.0%)

(或較2010-11原來
預算增加0.8%)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與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

綱領(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040 萬元(17.3%)，主要由於用以推行青年發展、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和社會企業發展的撥款增加。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加 1 個職位。

綱領(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0 萬元(8.0%)，主要由於運作開支減少。此外，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加 15 個職位。

綱領(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025 億元(94.1%)，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提供一筆過的注資。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增加 2 個職位而抵銷。

綱領(5)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702 億元(94.7%)，主要由於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分別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及粵劇發展基金提供一筆過的注資。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增加 5 個職位而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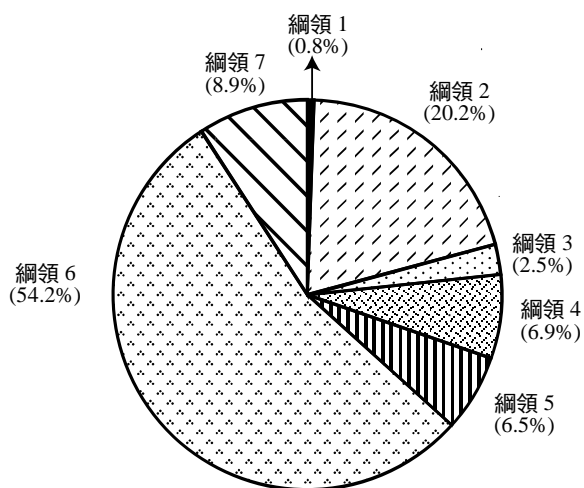
綱領(6)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30 萬元(0.5%)，主要由於給予演藝學院和藝發局的撥款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演藝學院非經營帳目項目的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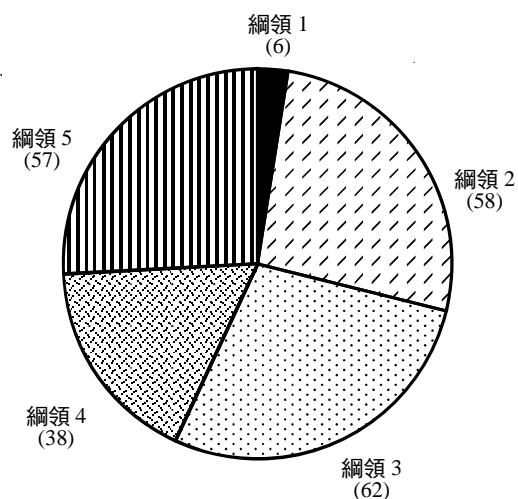
綱領(7)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240 萬元(11.5%)，主要由於增加撥款，以供當值律師服務支付法律開支，以及供法律援助局委託機構進行關於法律援助的獨立性的顧問研究。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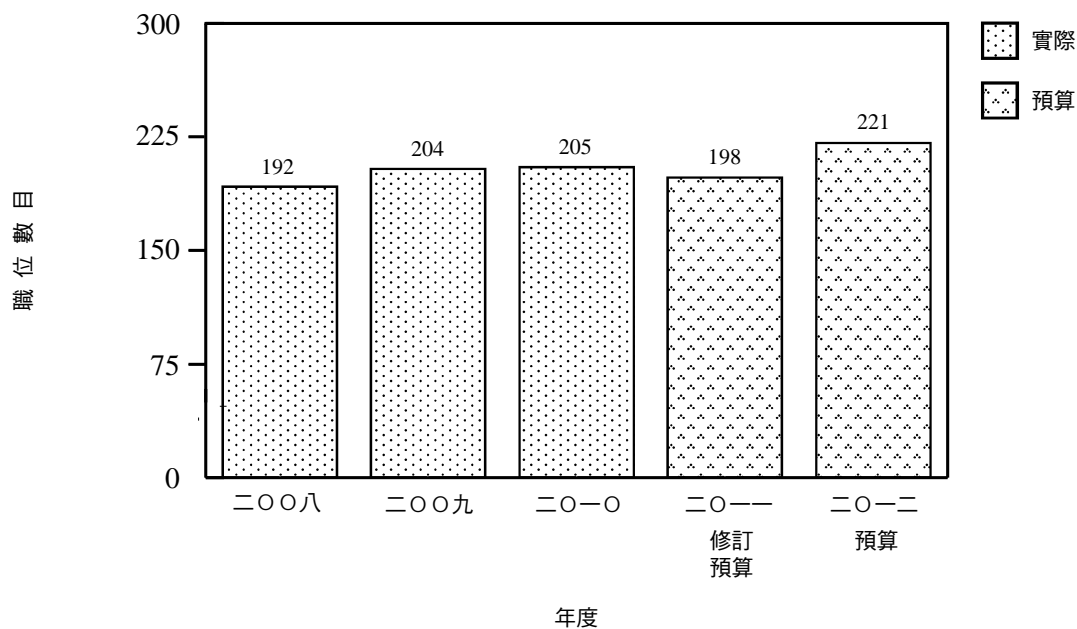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綱領6和綱領7項下沒有政府員工)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分目 (編號)	2009-10 實際開支	2010-11 核准預算	2010-11 修訂預算	2011-12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223,710	1,296,381	1,255,815	1,307,145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 (一般)..... 12,282				
	減去發還款項 貸記 12,282	—	—	—	—
	經常開支總額.....	1,223,710	1,296,381	1,255,815	1,307,145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3,003,121	4,890	3,082,464	13,111
	非經常開支總額	3,003,121	4,890	3,082,464	13,111
	經營帳目總額.....	4,226,831	1,301,271	4,338,279	1,320,256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85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	—	4,570	2,742	3,428
865	香港藝術發展局	—	—	—	300
942	香港演藝學院	4,497	25,779	20,431	17,994
973	香港演藝學院 – 小型機器、 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16,546	16,645	16,645	16,546
	資助金總額	21,043	46,994	39,818	38,268
	非經營帳目總額	21,043	46,994	39,818	38,268
	開支總額	4,247,874	1,348,265	4,378,097	1,358,524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民政事務局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358,524,000 元，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修訂預算減少 3,019,573,000 元，而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2,889,350,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307,145,000 元，用以支付民政事務局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人手編制有 198 個職位，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會增加 23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內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0,50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9-10 (實際) (\$'000)	2010-11 (原來預算) (\$'000)	2010-11 (修訂預算) (\$'000)	2011-12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7,950	99,571	101,093	106,468
－ 津貼	3,348	3,701	4,158	4,760
－ 工作相關津貼	—	8	6	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38	241	207	133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314	223	571	1,029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73,731	171,567	123,654	135,140
其他費用				
－ 國際青年交流計劃	1,775	1,850	1,850	1,850
－ 與家庭議會有關的活動	8,234	25,000	25,000	27,500
－ 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	16,340	20,315	20,315	20,315
－ 青年廣場	51,109	71,040	68,240	71,040
－ 青年發展活動	13,460	26,000	26,000	36,000
資助金				
－ 石硤尾創意藝術中心	8,916	8,916	8,916	8,916
－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236,562	154,736	155,304	155,304
－ 當值律師服務	98,723	103,071	103,395	109,225
－ 香港演藝學院	193,191	191,422	197,195	201,698
－ 香港外展信託基金會	1,771	1,771	1,771	1,771
－ 香港藝術發展局	79,661	79,455	79,598	80,598
－ 法律援助服務局	4,751	5,231	4,719	11,257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15,048	16,899	18,459	18,169
－ 制服團體及其他青年組織	54,424	51,200	51,200	51,800
－ 主要演藝團體	264,164	264,164	264,164	264,164
	1,223,710	1,296,381	1,255,815	1,307,145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貼(一般)項下的撥款總額 12,282,000 元，用以支付公務員的薪金及津貼，這些公務員為借調至信託基金及廟宇聯合秘書處(負責為華人廟宇委員會及 8 個信託基金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及行政支援)的公務員，協助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出資的四川地震重建項目的公務員，以及為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的公務員。如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預先批准，這分目項下的撥款總額不得超逾此數。這分目項下的開支由有關機構及信託基金發還。

非經營帳目

資助金

6 在分目 973 香港演藝學院－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16,546,000 元，用以購置新設備及支付小規模改建／修葺工程的費用，而每項設備和工程的開支必須為 150,000 元以上但最多不超過 2,000,000 元。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承擔額			
分目 (編號)	項目 (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266	舉辦青年發展計劃.....	9,000	7,046	150	1,804
267	舉辦「香港是我家」活動	10,000	9,749	—	251
811	鼓勵青少年參與義務工作	10,000	3,119	2,734	4,147
834	香港青年服務團	9,804	—	—	9,804
910	訂立主要表演藝術團體新資助 機制及有關事項的顧問研究 計劃	5,000	—	3,000	2,000
950	2011 西安世界園藝博覽會	3,540	—	580	2,960
		47,344	19,914	6,464	20,966
非經營帳目					
85A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 委員會				
814	更換奧運大樓的電力供應 系統	3,025	—	1,210	1,815
815	更換奧運大樓的空調系統	3,830	—	1,532	2,298
		6,855	—	2,742	4,113
865	香港藝術發展局				
896	改善客戶資料庫管理系統	300	—	—	300
		300	—	—	300
942	香港演藝學院				
803	提升電影電視學院的電影／ 電視錄影廠及影像製作／ 後期製作設施	26,882	4,497	13,338	9,047
804	錄製古典音樂系統.....	3,700	—	1,453	2,247
816	製作科藝設計燈光實驗室	2,040	—	1,400	640
817	製作科藝設計流動表演系統....	4,640	—	3,300	1,340
819	建設電子校園資訊平台及提升 現時的學生／財務／人力 資源電腦系統	4,600	2,277	500	1,823

總目 53 – 政府總部：民政事務局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積開支	2010-11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942 香港演藝學院 – 續				
820 表演藝術檔案數碼化計劃	5,272	336	440	4,496
	47,134	7,110	20,431	19,593
總額	101,633	27,024	29,637	44,972